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1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回购金额	25,810,894.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0元/股-6.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为6.299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10,89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9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为6.299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10,89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6,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76,643.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00元/股-3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4,975.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下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三)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四)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五)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六)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七)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八)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九)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一)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二)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三)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四)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五)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六)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七)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十八) 公司在法定